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7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被告 張明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零叁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88,0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於115年7月20日變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50,305元，及自1

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鎔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1日邀同被告蘇宏仁、張明陽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各1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7年9月4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且逾期償還時，依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4年1月4日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契約書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，立約人對原告所付一切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以上迭經原告催討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即主文所示之債務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清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張明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提出答辯狀略以：大鎔公司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有二千多萬元，應可以使原告全部獲得清償，且原告之請求除了利息之外，還有20%之違約金，此違約金有過高之情形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大鎔公司、蘇宏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借據、授信約定書4份、

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放款利率表1份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有據。至於被告抗辯對於第三仍有債權，然與兩造間之借貸無關，且原告需取得執行名義始得執行被告對第三人之債權；再者，雙方約定之違約金乃是約定利率之20%及10%，並無過高之情事，被告之抗告均無可採。另被告大錄公司及蘇宏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堪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李毓茹